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郵電爲國營公共事業。關係交通。影響社會。至爲重大。其在此項機關服務員工。自應恪守國家行政紀律。共相維護。以保安寧。如須請願呈訴。自有正當程序。勞資爭議處理法。早經公布施行。凡屬勞工。已足保障。至因分配工作。酌量調遣。本屬該管長官應有權責。各級員工。自當一體遵行。乃近來交通機關工人。每有聚衆要求。或則不遵調遣。或則挾迫長官。似此越軌行爲。既使交通事業。促進無由。抑且反動黨徒。乘間得逞。殊非愛護黨國者所宜出此。用特明令申禁。剴切曉諭。嗣後各交通機關員工。如有請求事件。均應以合法程序。向上級機關呈訴。聽候核辦。倘有藉工會職員。或工會名義。違抗命令。不遵約束者。卽由主管長官依法懲治。其挾衆罷工或怠工者。尤應嚴予制止。從重懲辦。務各恪遵毋違。切切。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查黃逆紹竑。背叛中央。稱兵作亂。雖經及時戡定。而該逆尙在逃未獲。若非嚴緝究辦。不足以遏亂萌。黃紹竑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用彰法紀。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查溫逆樹德。前以海軍學生參加革命。荷

總理之訓育·擴充海軍司令·應如何努力奮鬥·以圖報稱·乃該逆臭獍成性·竟於民國十一年陳逆炯明叛變之際·暗受鉅賄·率艦附逆·辜恩至此·詎有人心·近復往來津滬間·勾結殘餘軍閥及反動派潛謀不軌·希圖破壞大局·似此背叛黨國·實屬罪無可道·著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案究辦·以儆叛逆而肅紀綱·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賑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臚陳該會常務委員朱慶瀾王震辦賑成績·懇予獎勵等情·查該委員朱慶瀾募集賑糧·運輸救濟·奔馳關塞·勞瘁不辭·王震歷辦慈善事業·苦心經營·惠及災黎·存活甚衆·均屬辦賑異常得力·深堪嘉尚·應予明令獎勵·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任命沈祖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章制科上校科員·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稱·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黃榜俊·會計科中校科員方正·呈請辭職·審核科少校科員馬儒楹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經理部主任閻錫山呈請任命石玉珍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中校科員·馬儒楹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會計科中校科員·靳文炳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經理部審核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上校科員徐夢成呈請辭職。徐夢成准免本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稱。總務科中校科員廖鵬。中校副官陳濤光。設計處章制科中校科員蘇斌。設計處籌劃科中校科員鄭柱。少校科員彭普芳。均已離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呈請任命張弓譚介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設計處籌劃科少校科員。何志浩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編組部點編處點校科少校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稱。警衛團第一營營附沈開越已另有任用。請爲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代理參軍長賀耀組呈。據本府警衛團團長俞濟時呈請任命樓月爲國民政府警衛團第一營少校營附。兼第二連連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立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據內政部部长趙戴文呈稱。爲呈送擬定清鄉草案。仰祈鑒核轉呈事。案奉鈞院訓令第二一八七號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討論分區勦匪案。決議。全國勦匪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編遣委員會分劃區域。指定陸海空軍於最短期內各區分別嚴定期限。一律肅清。其辦法如左。一勦匪條例。由編遣委員會同軍政部內政部擬定。二勦匪經費。由編遣委員會規定。交由地方政府負擔。三地方警衛部隊。由地方政府切實整理。協同國軍同時舉行清鄉事宜。其清鄉條例。由內政部定之。相應函請政府查照。令飭編遣委員會暨主管院部及地方政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分飭遵辦外。合亟令仰該院遵照。分飭主管各部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是爲切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勦匪條例。業經編遣委員會招集軍政部與本部會同擬定。由編遣委員會主稿呈請。勦匪經費。亦由編遣委員會規定外。本部遵擬清鄉條例。應將注意之點。詳細陳之。竊維軍興以來。全國鼎沸。除最少數省份。尙能保守秩序。其餘無不盜賊橫行。遍地荆棘。此番清鄉與勦匪。互相表裏。其所有清鄉期限。自應與勦匪期間相同。惟勦匪係軍事手續。猶如疾風猛雨。馳驟而過。清鄉則兼及民事。猶如櫛髮理絲。纖微入扣。故於限期三個月之外。不得不酌留餘地。有延期至多不得逾六個月之規定。

·而且軍隊有匪則勦·無匪則仍駐紮原地·訓練休養·其事單純·可不另設機關·至清鄉則需按戶搜剔·其事極爲繁複·非有專辦人員·不足以收指臂相使一氣呵成之效·故於清鄉條例內規定機關及權責·以專其責成·再清鄉手續·必須先從清查戶口入手·此項清查戶口·與自治法內之清查戶口不同·自治法內清查戶口·爲經常的·按年舉行·清鄉中之清查戶口·則爲臨時的·僅限於清鄉期內·自治法中之清查戶口·重在人事變遷·而清鄉中之清查戶口·則重在搜查盜匪·故清鄉條例內有清查戶口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另定之條·清查戶口既訖·必須厲行連坐辦法·方不致清查徒托空言·查保衛團第七條·雖有連保切結之明文·然保衛團創辦伊始·且屬自治性質·對於連保手續·尙恐不能切實施行·故於清鄉條例內·擬定連坐辦法及切結·由內政部另定·凡此皆爲實施剷除匪源而設·一俟清鄉辦竣·該項另定之辦法·即可停止·改由自治團體辦理·此乃清鄉條例特殊之點·謹將擬就該項條例草案·繕具一份·備文呈送·即請鑒核轉呈施行等情·附呈清鄉條例草案一份前來·當經提出本院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政府公布·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清鄉條例草案一份·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印發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復·此令·

計抄送清鄉條例草案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據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呈稱·據河南第一監獄典獄長呈稱·竊職監看守陳資實·於民國十六年七月到監服務·向稱勤敏·最後月支薪洋十一元·本年二月十日早六時·因執行勤務·帶領人犯汲水·致爲

嚴寒所中·暴厥斃命·核其情形·委係因公亡故·身後蕭條·殊堪憫惻·茲據其母陳劉氏遺具清冊·請予給卹前來·理合轉呈鈞院核辦等情·據此·經職查核屬實·可否依例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憐之處·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令遵等情·並送清冊一份到部·查看守職司守衛·與警察性質相同·既該看守陳資實因公亡故·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按照該故看守最後服務時每月薪餉十一元三分之一·給與其遺族卹金·達於同條例第十一條事由發生之月為止·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按其最後服務時每月十一元十個月薪餉之數·給予其遺族一次卹金一百一十元·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文連同清冊·呈請鈞府鑒核令准遵行等情·並附呈清冊一件到府·除指令呈冊鈞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清冊存·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冊·令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給領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冊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審計法第一條規定·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其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又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依預算案之範圍·編造次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查核後·轉送審計院備查·據此·職院審核十七年度支付命令·均以各機關之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爲根據·業經依法辦理在案·現屆十八年會計年度開始·各機關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均未按期編送職院審查·七月份各機關支付命令·爲一時權宜之計·不得不暫以十七年度核定預算數爲憑·然揆諸法定程序·究有未合·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部轉送

職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目爲審核標準之處·敬乞訓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迅將上項預算書·照章分別造送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七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外交部

爲令遵事·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函開·據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稱·准外交部函稱·美領請將創立中國航空公司及批准與美國航空發展公司訂立合約之議事錄·抄送兩份·是否准予檢送·請轉陳核示等由·奉批·查案送政治會議·特抄送原函·請核辦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九十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不送·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並轉飭外交部知照爲荷等因·自應遵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二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請批示並令行各機關遵照辦理等情經決議轉呈核示由

呈及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均悉。案經本府審核決定。仰即由院分飭遵照辦理可也。核定辦法抄發。此令。

◎附錄裁撤交涉署善後辦法

- 一 交涉署裁撤後各地方所有外交案件統歸中央政府處理地方政府不得直接對外及設立類似交涉署之機關以免紛歧
- 二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外人一切事件除法令限制外與中國人民一律辦理
- 三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如通商貿易租地給契遊歷護照入籍以及關於僑寓外人保護及取締等事項在設有特別市政府地方由特別市政府辦理在各省由各市政府或未設市之縣政府辦理各該特別市及市政府應按照事務之性質分配于其所屬之主管各局科分別辦理
- 四 交涉署裁撤後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前條外人事務遇有發生交涉時應即轉送外交部處理
- 五 外交部對於各特別市或市縣政府辦理關於外人事務認為必要時得直接指揮
- 六 各埠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暫交各該省特派交涉署接辦特派交涉署裁

撤後一律移交相當法院辦理

七 交涉署裁撤後關於出國護照其外交護照一律仍由外交部發給普通護照由外交部發交通商口岸之特別市或市縣政府照章發給仍按月彙報外交部備查

八 交涉署裁撤時應由外交部通告各國駐使自後凡外交案件均由中央政府辦理其不關外交之外人事務應令行各地方領事飭令各僑民直接向主管機關陳請辦理

九 交涉署裁撤後所有服務得力人員應酌量錄用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鑛部建設委員會會呈擬具中央模範林區委員會組織章程轉請鑒核備案指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章程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五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敬心地在職身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給遺族一次卹金四百元由安徽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撥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定清鄉條例草案經該院議決通過特檢送原件轉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候令交立法院審核具復再行飭遵·附件轉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七號 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給予河南第一監獄已故看守陳資實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由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轉呈鑒核令准由

呈册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候令行河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清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八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審計院

呈請令飭中央各機關依照審計法規速編十八年度歲出預算書及月份支付預算書送由財政部轉院以憑審核在十八年度預算書未編送到院以前可否暫照十七年度財政委員會核定各機關預算數為審核標準並乞核示祇遵由

呈悉。所請准予照辦。並候分令飭遵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〇九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以故員晏福生擬改照少尉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〇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該會編組部主任唐生智遺置部主任李鳴鐘各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一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酌量升補懸缺分別任免一案經院議決轉呈請任命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所稱據軍政部呈請任免簡薦任各職八十三員一案。應飭令查取各該員履歷。彙齊呈實到府。再候核辦。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清冊二本。履歷四份。暫發還。

計發清冊二本履歷四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二三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為擬具改良海口引港及教練辦法請鑒核轉呈除指令准如所請由部妥

為籌辦外請鑒核備案田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四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轉據郵政總局呈送 總理鑄像樣本轉請核定令遵由

呈冊均悉。查所送樣本兩冊。應照小冊黏附之像印製。樣本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計發還小冊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六一六號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提議擬改定北平大學各學院名稱又提議北平大學第二工學院擬於適當

時期仍令劃出獨立并擬組織國立北洋大學籌備委員會等情經該院決議准如所擬

辦理特抄呈原提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本 報 代 售 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